《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（送审稿）》

起草情况的说明

市发改委牵头对市政府2019年出台的《盐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盐政发〔2019〕75号）进行修订，起草形成《盐城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9年10月，市政府出台《盐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》，《工作方案》出台近5年来，全市政务诚信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初步建立，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不断深化，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，政务诚信环境显著改善，政府公信力持续提升，有力推动了诚信盐城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。

2023年6月29日，省政府修订出台《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，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，市发改委牵头修订《工作方案》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深入落实上级文件要求。我委组织学习省政府《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按照其修订后的框架体系，对我市《工作方案》进行修订，新增“失信惩戒”“建设政务诚信监管平台”“健全涉府失信治理机制”等内容。2024年2、3月2轮向11个县（市、区）、42家市级部门书面征求意见，采纳8条合理性修改意见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明确目标任务。市发改委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各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分别就条线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指标，注重工作落实。《实施意见》制定了重点任务分工表，明确19项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，将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职能部门。

（三）注重把握三个关键。一是强化信用管理，强调将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、失信违约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，以失信公开推动政府部门更加注重依法行政、守信践诺。

二是坚持奖惩并举。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，坚持宽严相济，建立容错纠错的关爱机制，严格规范认定容错程序。三是注重先行先试，文件修订过程中充分吸纳有关部门和地区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做法，以点带面，助推各重点领域、各地方板块政务诚信建设工作。

三、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

 《实施方案》包括5个方面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明确政务诚信建设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，提出我市政务失信治理机制、系统建设、重点领域等方面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目标。

（二）构建高效政务信用管理体系。包括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、建设政务诚信监管平台、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、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和应用、健全信用权益保护与容错纠错关爱机制等7个方面工作举措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。重点加强政府采购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招标投标、招商引资、地方政府债务、统计、乡镇和街道七大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进行部署。

（四）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。包括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、横向监督、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三大机制。

（五）健全保障措施。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制度建设、推进试点创新、强化总结推广4项措施。